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9号 1998年7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

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行政学院 1998年7月13日）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抓紧培养跨世纪优秀青年干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国家行政学院青年干部培训班（以下简称青干班）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青干班以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在职国家公务员中的青年骨干为培训对象，主要为政府机关培养业务骨干和后备力量，学制两年。

二、青干班选招学员采取单位推荐、考试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学员，由人事部会同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按照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要求组织实施，取得入学资格的学员，同时取得国家公务员资格。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学员，由国家行政学院会同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组织实施。

三、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的学员，在校期间享受同等学历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学习期间计算

工龄。医疗待遇和户口管理参照高等院校在校生的有关规定执行。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的学员，在校期间的工资、医疗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调离国家公务员队伍。

四、青干班学员实行淘汰制，凡在政治思想表现、理论学习以及挂职锻炼等方面不能达到要求或因故不能完成学业的，是在职国家公务员的，退回原单位；是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取消其国家公务员资格，退回上大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当地人才交流机构协助推荐就业。

五、青干班学员结业时，国家行政学院对学员的表现作出鉴定，提出使用建议。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的学员，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予以安排。对入学前为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其职务可定为副主任科员（职务工资2档）；入学前为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其职务可定为主任科员（职务工资2档）。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的学员，由原单位安排使用。